

开封市地热探矿权网上挂牌 出让文件

汴矿业〔2025〕01号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04日

文件目录

1、2025 年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地热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3
2、矿业权网上挂牌须知.....	22
3、矿业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8
4、探矿权出让合同.....	30

2025 年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地热普查 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汴矿业〔2025〕01 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增储上产，受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河南省矿业权出让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地热普查探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三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 5 楼）

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

三、矿业权基本情况

本批挂牌出让矿业权共 1 宗，出让区块名称、地理位置、勘

查矿种、面积、起始价、出让收益率、竞买保证金、出让勘查程度、区块拐点坐标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1。

首设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网站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本批矿业权挂牌出让对竞买人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竞买人需携本公告要求的报名材料至交易中心受理组织部办理资格审查手续。

五、交易方式和相关时间

（一）交易方式

本次矿业权挂牌采用网上申购与网上报价方式进行交易。

报价增价幅度：人民币 10 万元或其整数倍。

竞买申请人应首先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进行土地矿权竞买人注册，注册完成后点击“竞买人登陆”进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矿产交易平台”选择意向资源，提交竞买申请，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自动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书”获取竞买保证金

缴纳账号；在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自动获得竞买人资格并生成“矿业权竞买资格确认书”。

竞买人获取竞买资格后，凭账号密码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按相关规定参加网上报价、竞价、相关确认等交易活动。

竞买申请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矿业权竞买人操作手册。

（二）相关时间

公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 日

网上申购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00 至 12 月 2 日 12:00

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2:00

挂牌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00

挂牌结束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00

六、挂牌文件及报名材料

（一）挂牌文件

挂牌文件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竞买申请人可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点击“土地矿权”，选择意向矿业权资源，浏览公告下载挂牌须知等其他挂牌文件。

（二）报名材料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

扫描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 本公告“竞买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四个网站（系统）共六项查询报告或结果截图；

4. 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5.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

在网上提交竞买申请时将报名所需材料按要求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报名材料需完整、清晰，符合报名材料要求。

七、竞买保证金

矿业权竞买保证金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是竞买人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的重要资格条件，但不具有定金和冲抵矿业权成交价款的功能和属性，竞买（申请）人应周知。

矿业权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帐户，应与竞买（申请）人注册账号（含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录入的“基本帐户”一致，并需按时一次性足额缴纳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指定银行帐户，否则矿业权交易系统将不予确认，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

竞得人的保证金在出让人出具出让收益缴纳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不计利息，下同）；未竞得者的保证金在其竞买资格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的，在相关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 1 至 2

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八、成交确认及出让合同

（一）成交确认

本次矿业权挂牌无底价设置，网上交易结束后系统自动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入选人，系统自动生成《矿业权成交通知书》，矿业权挂牌成交；

2. 无人申购或无人报价的，矿业权挂牌不成交。

网上挂牌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竞得入选人需自行打印《矿业权成交通知书》，凭《矿业权成交通知书》并携报名资料和公章（验原件留加章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办理资格后审手续和成交确认书签订。

（二）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出让合同

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竞得人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竞得人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相关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价确定的成交价。后期勘查结束转采矿权后，每年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九、探矿权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到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十、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现有地质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区块的勘查前景、资源量、资源品质等的保证。因掌握地质信息、资料量和对成矿规律认识程度的差异、存在民采老硐以及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等情况导致找矿结果的不确定性，竞买人自愿参与竞买即视为已经充分了解、认可，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探矿权的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因各类规划、产业政策等准入条件的限制，导致竞得人不能转采等其他不利情形发生的，竞得人自担风险。

（三）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竞买申请人/竞买人需认真考察与实地踏勘，详细了解出让区块已有地质资料及周边已设矿业权情况，对出让范围内及周边可能存在的村庄、道路、铁路、林地、文物、水体、地下管线、输电线路、水利设施、建筑物、地表附着物等外部条件作充分了解，并做好后期探矿权转采矿权及其他相关方面的风险评估。申请参加挂牌出让，即视为竞买申请人/竞买人对拟出让区块现状等情况已充分认知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四）竞买申请人须通过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操作或授权操作。竞买申请人应自备能满足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因其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遗忘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7** 以上版本；浏览器请使用 **IE11** 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五）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六）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文物、河道、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林地、草原、河道、文物、水库、堤防、灌区、水闸、引水供水工程、防汛泄洪工程、地下输水管道、地下输电线路、通讯光缆等相关规定，做好避让及保护措施，按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施工。

（七）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

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采用对林地和森林破坏小的探矿方式，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林地，尽可能减少对林木的采伐。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如发现文物古迹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向当地主管部门上报，配合处理相关事项。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八）竞得人领取勘查许可证后，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勘查许可证。竞得人取得探矿权 5 年内应提交相应出让阶段的勘查报告，否则探矿权到期不予延续。

（九）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一、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对本次挂牌交易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其中，对挂牌交易流程等方面有异议的，应向交易中心提出；对

挂牌出让项目有异议的，应向出让人提出。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竞买人不具竞买资格的、不按挂牌文件要求参加资格后审的、竞得人不按照挂牌文件要求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合同或不缴纳出让收益的，将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挂牌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竞买申请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所指资金均为人民币。

4. 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得人违约，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或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②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按征收机关要求，缴清滞纳金及欠缴出让收益金额的除外）；

③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出让标的；

④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2) 竞买人不具备竞买资格参与竞买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咨 询：程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3991085

监督投诉：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23991078

(二)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组织部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三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3859187

(三)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十五、附件

1. 出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3. 竞买声明
4.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5. 竞买资格确认书
6. 成交通知书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出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矿种	面积(km ²)	起始价(万元)	出让收益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勘查程度	区块拐点坐标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小数点前为度, 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1	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地热普查	开封市西姜寨乡	地热	15.36	153.6	$T < 60^{\circ}\text{C}$ 3.6 $60^{\circ}\text{C} \leq T < 90^{\circ}\text{C}$ 4.2 $T \geq 90^{\circ}\text{C}$ 4.7	153.6	普查	114.1419279,34.4046071 114.1421376,34.3931717 114.1457442,34.3919466 114.1451562,34.3843889 114.1359584,34.3829465 114.1331113,34.3833561 114.1326556,34.3814740 114.1212998,34.3825486 114.1211271,34.3832843 114.1234907,34.4106969 0,0

附件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说明是否符合公告中的竞买资格条件）：			
现郑重承诺：以上信息情况真实、准确、可靠，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 买 声 明

我单位拟参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编号为汴矿业〔2025〕01 号公告_____勘查区块探矿权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项目出让公告等出让文件，对其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具较大投资风险，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知晓须通过注册土地矿权账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应自备能满足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因自身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四）知晓公告中的其他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并自愿承担风险。

三、委托事宜

本探矿权挂牌竞买事宜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无委托代理人。（选填）

本探矿权挂牌竞买事宜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_____代理办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选填）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地热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我单位已对公告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了解清楚，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网站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具有申报相应矿业权的受让条件和竞买资格。否则自愿接受《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

编号：

_____：

你方提交的竞买编号为_____的矿业权《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系统查询您已缴纳了竞买保证金。现确认你单位具备本矿业权网上竞买资格，请按公告及出让文件的要求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参加本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有效报价的，视自动放弃竞买资格，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本矿业权交易实行竞买资格后审制，本《资格确认书》不表明或替代对竞得（入选）人资格的最终确认。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_____ :

你单位在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参加我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探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的探矿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准确金额按实测面积计算。

竞得候选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和出让公告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到开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探矿权出让合同》。

不按期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探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矿业权网上挂牌须知

为保障本次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相关方权益，提请各竞买（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相关概念

（一）竞买申请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矿业权的意向法人，或已提交申购申请但尚未经交易系统确认的法人。

（二）竞买受人：是指已经交易系统确认的竞买申请人。

（三）竞得候选人：是指项目交易结束后，在网上交易系统显示已成功竞得的竞买受人。

（四）竞得人：是指交易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到交易中心办理完成资格后审并获通过的竞得候选人。

二、交易方式和程序

本（宗）次矿业权挂牌采用网上申购与网上报价方式进行。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注册成为会员（选择“土地矿权竞买人注册”），选择意向资源，提交竞买申请，点击“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得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在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将自动获得竞买人资格并生成“矿业权竞买资格确认书”。

竞买受人获取竞买资格后，凭账号密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相关规定参加网上报价、竞价、相关确认等交易活动。

竞买人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按时足额支付竞买保证金。

账号密码是参加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要件，也是交易系统识别竞买（申请）人的标识，请妥善保管。

三、竞买保证金

矿业权竞买保证金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是竞买人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的重要资格条件，但不具有定金和冲抵矿业权成交价款的功能和属性，竞买（申请）人应周知。

矿业权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帐户，应与竞买（申请）人注册账号（含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录入的“基本帐户”一致，并需按时一次性足额缴纳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指定银行帐户，否则矿业权交易系统将不予确认，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网上竞买规则

（一）本次矿业权挂牌起始价由出让人制定。起始价在挂牌公告发布日同时公布。

（二）本次矿业权网上挂牌报价增幅：详见挂牌出让公告。

（三）竞买人在挂牌期和限时竞价期的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网上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矿业权网上挂牌期结束，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挂牌期报价通道，系统将根据申购情况、挂牌期间报价情况及竞买人是否参加限时竞价的询问结果，自动判断是否转入限时

竞价，并依据下列情形判断交易结果：

1. 网上挂牌期限届满后，无人申购或无人报价或报价低于起始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

2. 网上挂牌期限届满后，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确定为竞得入选人；

3. 网上挂牌期限届满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 4 分钟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限时竞价每轮报价时限 4 分钟，4 分钟内任意竞买人提交新的报价，系统重新开始新一轮 4 分钟报价时限。最后一个报价时限内无新的报价，限时竞价结束，系统将限时竞价的最高报价者确认为竞得入选人，网上挂牌成交。

本“须知”中未说明到的交易结果判定情形，以交易系统自行判定结果为准。

五、资格后审与成交确认

本次矿业权网上挂牌对竞买人的竞买资格采取后置审查，即竞买（申请）人先期不需现场资格审查即可在网上交易系统报名申购、缴纳保证金、参加竞买，在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竞买人需携挂牌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交易中心受理组织部办理资格审查手续。

通过资格后审的竞得入选人凭《矿业权成交通知书》与签订《成交确认书》。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得入选人，竞得

结果无效，还需承担相应后果；竞买（申请）人应充分了解和重视。

六、挂牌中止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当中止网上挂牌活动，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交易：

1. 因不可抗力互联网交易平台出现异常不能及时修复，交易暂时无法进行的；
2. 应当依法中止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当终止网上挂牌活动：

1. 出让人依法提出终止交易的；
2. 已按规定中止交易，但中止原因无法消除的；
3. 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特别约定

（一）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的矿业权项目不做任何承诺和表示，竞买（申请）人应对其价值和风险自行判定并承担后果。

（二）对本次挂牌交易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公告发布日起至挂牌首日前）提出。交易中心仅受理挂牌交易流程等方面异议，对挂牌出让项目有异议的，应向出让人提出。

（三）竞买（申请）人需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四）交易中心不组织本批次矿业权项目的实地踏勘，

竞买（申请）人如需可自行前往。

（五）竞买申请人提交申购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无异议接受，并对其参与挂牌活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买（申请）人应使用 IE 浏览器登陆矿业权交易系统，并自备能满足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若因自身系统故障或异常不能正常参加网上交易活动，后果自负。

（七）网上挂牌成交后，竞得候选人自行打印《矿业权成交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受理组织部办理资格后审手续。资格后审通过后当日或次日到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八）竞得人应按《出让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当竞得人未履行相关义务，交易中心将凭出让人出具的履约情况通知文件，对竞得人做出失信惩戒、追究后果等相关决定。

（九）竞得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得候选人资格，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出让人可另行出让该矿业权。

1. 竞得候选人未按时进行资格后审或未通过资格后审；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或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3.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4. 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出让标的。

（十）竞得人须持《成交确认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依法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勘查登记或采矿登记。

（十一）矿业权出让交易全过程受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监督。若竞买（申请）人发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可向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本出让须知解释权归出让人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矿业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 让 人：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竞 得 人：

住 所：

交易机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 所：河南省开封市三大街与郑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市民之家 5 楼)

受出让人委托，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____起在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挂牌出让_____探矿权。竞买人最终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报价竞得该矿业权并通过了资格后审。出让人、竞得人对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及交易过程无异议，对出让结果均予以确认。

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竞得人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可另行出让该矿业权。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竞得人、出让人和交易中心各持两份。

出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交易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成交确认书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T4100002025001

(河南省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地热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
合办公楼

乙 方（竞得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_____探矿权。本次挂牌出让经公开、公平、公正的报价，最终确定_____为该探矿权竞得人。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签订本出让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_____

（二）勘查矿种：_____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_____

（四）面 积：_____平方千米

（六）出让勘查程度：_____

（七）范围坐标：_____

_____（2000 国家大地坐标
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 ☐ 招标 ☐ 拍卖 ☐ 挂牌 ☐ 协议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探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探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方式缴纳

一次性缴纳，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如变更矿种，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项。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费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仅用于勘查区域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七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第八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勘查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果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应编制勘查方案，申请办理勘查许可。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

第十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续期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核减勘查面积，勘查区域以探矿权登记为准，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勘查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地质资料汇交、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探矿权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等相关义务，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履行清理，回填，封堵、植被恢复等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应符合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仅用于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乙方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__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一次性缴纳）首期探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分期缴纳）：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

（三）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
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簽字）：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